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雋哲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1月30日110年度簡字第219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0年度偵字第3066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李佳融、張庭瑜、林杰陞、王宣茗及陳漢吉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固均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前揭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已於準備程序中表示不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經核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查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卷附照片係以電子科技設備運作所留存之影像紀錄，核非供述證據，不受傳聞法則之限制，亦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
02 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
03 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
04 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5 三、被告提起上訴，理由略以：原審量刑尚嫌過重，被告目前於
06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進行輔導，希望能從輕量刑，
07 爰依法提起上訴。

08 四、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
09 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10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
11 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
12 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
13 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
14 之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
15 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及72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17 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8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19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20 此，第一審法院所為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尚
21 難得以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至明。

22 五、經查，原審認定被告罪證明確，而論以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23 竊盜罪，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
24 人財物，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
25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情節、
26 手段，並考量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7 切情狀，爰引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28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29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30 第1項，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31 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並無何判決理由未備之違法。原審既已

01 斟酌犯罪之情節及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並綜合全情為妥適
02 之裁量，自不能據此逕認原審有何量刑過重之情。依前開說
03 明意旨，殊難任意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是被告徒以原審量刑
04 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柏宇

11 法官 曾名阜

12 法官 許芳瑜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李聰穎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6 110年度簡字第2193號

27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戴雋哲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住新北市○○區○○里○○路000巷00號1

31 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30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雋哲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證人李佳融警」更正為「證人李佳融警詢」、「李杰陞」更正為「林杰陞」，另補充「遭竊商品之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戴雋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情節、手段，並考量其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未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係被告犯本案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亦為被告犯本案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鎡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采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邱汾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未扣案之物）

編號	應沒收物品及數量
1	冰棒1支
2	LEVI'S 內褲1件

附表二（扣案之物）

編號	應沒收物品及數量
1	PS 內褲2件
2	ROOTS 黑色長褲1件
3	LEVI'S 長袖襯衫1件
4	LEVI'S 內褲包裝盒1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30662號

被 告 戴雋哲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送達新北市○○區○○○○0000號

信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戴雋哲於民國110年6月27日凌晨2時21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誠品生活西門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所設誠品書店之冰棒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60元）、英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設之PS專櫃之內褲2件（價值2160元）、利時綠適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所設之ROOTS專櫃之黑色長褲1件（價值3280元）、磊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設之LEVI'S專櫃之長袖襯衫1件（價值2990元）、內褲1件（價值480元）等物，得手後持續待在該商場員工辦公室內，嗣於同日10時許，商場營業欲離開之際，遭該店店員李佳融攔下，先佯稱受困於商場，待離去後因員工張庭瑜發現戴雋哲遺留在辦公室內之背包，發現有異，經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英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利時綠適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磊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雋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李佳融警及告訴代理人張庭瑜、李杰陞、王宣茗、陳漢吉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

01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監視器翻拍照片等資料在卷可佐，
02 是其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因上
04 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5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6 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11 檢 察 官 林 鉉 鎰